

项目编号：310115133250507108510-15255685

2025 年镇属绿化养护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7月10日

2025年07月10日

目录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4
磋商邀请	6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8
二、磋商须知	11
（一）说明	11
1 总则	11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2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2
4 费用	12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12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2
（二）磋商文件	12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12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10 报价	14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四）磋商会	14
14 签到与解密	14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5
17 磋商与成交	15
（五）询问与质疑	16
18 询问与质疑	16
（六）诚信记录	17
19 诚信记录	17
（七）授予合同	17
20 成交通知书	17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18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8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8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19
一、说明	19
1 总则	19
二、项目概况	19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19

3 承包方式	19
4 合同签订方式	19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9
三、技术质量要求	20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20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20
8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26
9 管理、考核要求	27
11 磋商报价依据	34
12 磋商报价内容	35
1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35
14 其他	35
五、政府采购政策	36
1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6
16 促进残疾人就业	36
第三章采购合同	37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45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45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46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47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49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51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56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57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9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61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62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64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64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64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64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	66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66
第五章项目评审	67
一、磋商成交办法	67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68
第六章附件	70
1 磋商提纲	70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镇属绿化养护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15133250507108510-15255685
- 3、预算编号：1525-13309514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2025年镇属绿化养护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附清单设施养护，还需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相关的应急事件（防汛防台等），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2025年镇属绿化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5、服务地址：浦东新区新场镇范围内。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暂定起讫日期为2025年8月11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8、采购预算金额：2,000,00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其中：

一类经费最高限价 1,400,000 元（其中暂列金额 10,000 元为统一报价，不得更改）；
二类经费最高限价 600,000 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7-11至2025-07-18**，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清晰、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或信息填写错误、或内容模糊不清而无法辨认识别，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07-24 13: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07-24 13: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地址：牌楼东路285号

邮编：201314

联系人：唐老师

电话：58170037

传真：/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200135

联系人：曲冰、陈芊伊

电话：68541155-962

传真：68542614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2025年镇属绿化养护项目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07-18，16:0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递交至“《磋商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本项目不适用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④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u>（1）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u> ①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的总体思想、管理框架、服务定位、目标） ②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管理服务的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措施，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③日常运行、维护（修）计划与实施方案（如果有） <u>（2）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u> ①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 <u>（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u> <u>（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如果有）（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入本项目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u> <u>（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拟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u>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1.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磋商承诺书 ➤ 磋商响应函 ➤ 授权委托书 ➤ 磋商报价一览表 （4）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5）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一类经费（其中暂列金额10,000元为统一报价，不得更改）、二类经费规定的最高限价； （6）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3.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7）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8)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9)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1)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7.7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二、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格条件。

2.2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2.3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在经营范围内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6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费用

4.1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5.1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4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6.1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6.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8.1、8.2 条款发出的补充

文件。

7.1.1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7.1.2 磋商邀请

7.1.3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4 项目采购需求

7.1.5 采购合同

7.1.6 响应文件格式

7.1.7 项目评审

7.1.8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且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 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

（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 报价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磋商会

14 签到与解密

14.1 集中采购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3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6.4 经磋商小组审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文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7.6.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7.6.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17.6.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17.6.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7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18 询问与质疑

18.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18.3 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8.3.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18.5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18.6 响应供应商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磋商须知》第18.2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19 诚信记录

19.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19.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9.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授予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20.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

与排序，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1 除第 19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17.7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2.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新场镇绿化养护项目是对全镇镇属及无人管理绿化设施进行托底养护，设施现状范围广，分布于镇区各个角落，主要集中于新场镇区和坦直社区。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下附清单设施养护，还需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相关的应急事件（防汛防台等），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限暂定起讫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 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实施项目绿化养护。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采购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达到养护、运行管理、

维修技术（标准）要求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为准。磋商报价包含一类经费和二类经费。

其中：一类经费总价包干，其中含暂列金额 10,000 元，此项金额主要为景观灯电费，供应商报价时不得调整，最终按电费发票按实计算。（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

二类经费按经审定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结算单价参照成交单价。如无可参照的成交单价，则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进行结算。

本项目合同期内，若工作量减少（按平均单价、减少的苗木面积和实际减少养护时间占全年养护费用之比确定），则所调整费用按实调整；若工作量增幅不超过 10%，总价不予调整；若超过合同价 10%，则该项目重新采购，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一类经费分四期平均支付，以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款项需在该周期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支付。二类经费以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款项需在该周期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支付，根据成交供应商上报的工作量，采购人进行核定后按实支付，累计支付至二类经费报价的 70%后停止支付，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合同期满进行结算。

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上海市绿化条例》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G/TJ08-702-2005J10603-2005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J11852-2011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015-2012J12103-2012

《上海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

7.1.1 一类经费养护清单

序号	路名/小区/绿地	面积 (m²)	备注
1	新奉公路（沪南公路-新环南路）	7699	
2	笋心路（新奉公路-新环西路）	1303	77 棵香樟
3	东后老街（牌楼西路-石笋街）	173	绿化内含 13 棵杉木、1 棵松树、1 棵香樟。人行道树 42 棵香樟、3 棵杉木、4 棵银杏
4	石笋街（东后老街-新奉公路）	60	110 棵梧桐
5	新环南路(西段机非隔离带)	560	
6	万科清林径(申江南路绿化带)	3433	
7	笋南路（新奉公路-新环西路）	700	
8	新环北路（汇景城一期）	600	243 棵香樟
9	万福桥下仓库	320	
10	众安路（北一路-沪南公路）	2410	
11	笋王路（沪南公路-牌楼东路）	6446	
12	新奉公路新环南路（西南及东北侧）	2200	
13	新环南路（申江南路-新奉公路）	2138	
14	汇景城幼儿园	4869	
15	下盐公路康新公路绿化	511	
16	曹塘港路绿地	9015	含新奉公路口
17	新环北路石笋实验小学门口	719	
18	北一路（新环西路往西至小桥）	850	85 棵榉树
19	税务所西侧（沪南公路 7224 弄）	250	
20	坦直街		26 棵香樟
21	仁义路洗车点、停车场绿地	356	
22	仁义路绿地（漫、静、芳、乐、阅新园）	1327	
23	新环西路（新环广场北侧道路两旁）	915	126 棵香樟
24	杨辉路（沪南公路-新环北路）	613	机非隔离带 487，中央隔离带 126
25	新环北路机非隔离带（众安路以东）	2412	164 棵（梧桐+桂花）
26	港东街 1 号	489	
27	包桥街		33 棵香樟

28	石笋街新奉公路西		10 棵香樟
29	新北新村		26 棵香樟
30	牌楼西路		48 棵香樟
31	康新公路/新环北路交叉口林地	893	
32	申江南路东侧(沪南公路-北一路)	4295	
33	新奉公路洪西街(牛奶棚)		55 棵香樟
34	王家弄(新场中学)	715	
35	中洲华庭北门口七大花坛	1600	
36	汀谷路	853	143 棵
37	申江南路(牌楼东路-曹塘港路)	7891	
38	新艺路(新奉公路-笋中路)	330	
39	笋心路 48 号南北路		29 棵桂花
40	笋心路 132 号南侧	230	4 棵桂花
41	笋心路 200 号-新环西路	575	
二	公园、广场	面积 (m ²)	备注
1	鹤坡园	27742	其中水面积 3111 平方、园路塑胶跑道 988 平方、砖块园路 1432 平方、廊架 1 只 92.4 平方、亭子一只 16 平方、长亭 133 平方、长椅 16 只。
2	牌楼西路广场	4368	
3	秀丰路广场(幼儿园对面)	1000	
4	笋心路广场	195	
5	笋中路缤纷广场	395	7 棵杉木, 7 棵香樟
6	坦南缤纷广场	2152	
	合计	10.26 万平方米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1.2 二类经费养护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作量	规格要求
1	更换成品休闲座椅	个	10	长 150cm, 宽 50cm, 靠背高 100cm, 铝合金, 金属。材质: 铝合金
2	拟种植香樟	株	6	Φ 14.1-16; H421-480; P281-320
3	拟种植榉树	株	3	Φ 10.1-12; H421-480; P261-300
4	拟种植银杏	株	9	Φ 14.1-16; H601-630; P181-200
5	拟种植乌桕	株	10	Φ 10.1-12; H421-450; P271-290
6	拟种植金桂	株	6	d9.1-10; H351-400; P251-300

7	拟种植红枫	株	8	d10.1 以上; H211 以上; P171 以上
8	拟种植垂丝海棠	株	12	d7.1-8; H231-250; P161-170
9	拟种植日本早樱	株	7	d10.1-12; H361-380; P241-260
10	拟种植红花檵木球	株	10	P101-120
11	拟种植风车茉莉	株	40	H81-100
12	拟种植细叶芒	m2	25	H16-20; P16-2016 株/平方米
13	拟种植矮蒲苇	m2	45	H81-100; P81-1009 株/平方米
14	拟种植红叶石楠	m2	150	H31-40; P16-2036 株/平方米
15	拟种植红花檵木	m2	120	H31-40; P31-4036 株/平方米
16	拟种植金森女贞	m2	170	H31-40; P21-3036 株/平方米
17	拟种植春鹃	m2	125	H31-40; P21-3036 株/平方米
18	拟种植瓜子黄杨	m2	90	H31-40; P21-3036 株/平方米
19	拟种植茶梅	m2	76	H31-40; P31-4036 株/平方米
20	拟种植金丝桃	m2	50	H31-40; P21-3036 株/平方米
21	拟种植金边大叶黄杨	m2	76	H41-50; P31-4036 株/平方米
22	拟种植大叶黄杨	m2	96	H41-50; P31-4036 株/平方米
23	拟种植紫娇花	m2	50	H16-20; P16-20; 5 芽 36 株/平方米
24	拟种植墨西哥鼠尾草	m2	28	H16-20; P16-2036 株/平方米
25	拟种植玉簪	m2	12	H16-20; P16-2036 株/平方米
26	拟种植兰花三七	m2	50	H16-20; P16-2036 株/平方米
27	拟种植常绿鸢尾	m2	34	H16-20; P16-2036 株/平方米
28	拟种植瓯石竹	m2	50	H11-20; P11-2036 株/平方米
29	拟种植金边阔叶麦冬	m2	128	H11-20; P11-20; 3-5 芽 36 株/平方米
30	拟种植大吴风草	m2	220	H16-20; P16-2036 株/平方米
31	拟种植金叶石菖蒲	m2	78	H16-20; P16-2036 株/平方米
32	拟种植百子莲	m2	224	H26-30; P26-3025 株/平方米
33	拟种植宿根组合花境	m2	150	建议品种:花叶玉蝉花, 蛇鞭菊, 薰衣草, 迷迭香委, 常绿鸢尾, 银叶菊, 细味节小兔子狼尾等, 具体品种根据施工季节定
34	拟铺设马尼拉草坪	m2	800	满铺
35	树皮覆盖物	m2	250	松木片
36	营养土	m3	97.95	平均 5cm 厚度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2 具体服务内容

7.2.1 绿地要求：养护工人着装规范、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建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责任性投诉，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7.2.2 行道树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建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树穴盖板平整（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7.2.3 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7.2.4 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7.3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7.3.1 响应供应商应对绿化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7.3.2 日常养护要求

7.3.2.1 绿化乔灌木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树穴盖板平整（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7.3.2.2 施肥浇水：灌溉时间视土壤的水分含量和气温变化进行控制，每次浇水必须浇透，使水分真正到达植物的根系，如有需要，可对植株整体进行喷淋。高温橙色、红色预警时，应严格按绿化保养计划进行绿化浇水维护，浇水时间应在早上9点前或傍晚日落后，避开温度最高的时段。

植物种植时间多为每年下半年，植物施肥须等植物根系损伤恢复并开始生长后才能进行，即苗木种植约半年后，乔木施肥以复合肥为主；部分喜酸植物可增施硫酸亚铁肥料；喜肥植物如海桐需多施磷肥；草坪种植3-6个月后，可施用肥料为硫酸铵，以1:1000浓度进行叶面喷洒和根部浇灌，施肥间隔须大于三个月。

7.3.2.3 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7.3.2.4 公园内花箱要求：花箱内应及时清除枯萎的花蒂、黄叶、杂草、垃圾；及时补种、换苗。花箱内缺株倒苗一级不得超过10%，二级不得超过15%，基本无枯枝残花，一级残花量不得大于15%，二级残花量不得大于20%。花箱内草花按1年4批次种植，并应保证春节，国庆节时花坛内草花品质。

4批次外补种的草花费用包含在一类经费内，不再另行结算。

7.3.2.5 休闲座椅要求：清洗保洁、混凝土清底刷漆、木质面清底刷漆、检修破损松动加固等（木质园椅、仿木园椅、石条凳等）

7.4 人员及设备要求

7.4.1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岗位要求	数量最低配	提供其他材料
----	------	------	------	-------	--------

				置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	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如有）
2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1	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如有）
3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安全员		1	岗位证书扫描件（如有）
		巡视员		1	岗位证书扫描件（如有）
备注：表中人员应为供应商单位在职职工，并在拟派人员汇总表内承诺。					

7.4.1.2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最低配置	提供其他资料要求
1	绿化技术工领班	绿化技术工领班	/	1	岗位证书扫描件（如有）
备注：表中人员应为供应商单位在职职工，并在拟派人员汇总表内承诺。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最低配置	应提供资料	备注
1	一线劳动力	绿化养护工		10		
2		保洁工		2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由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 1 个月内配置到位。在项目实施期间依法缴纳社保。						

7.4.2 设备要求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成交供应商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成交供应商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供应商须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本项目中设备材料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设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巡视车	辆	1	有GPS装置	自有或租赁
2	割灌机	台	4		自有或租赁
3	油锯	把	5		自有或租赁
4	树枝粉碎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5	吊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6	发电机（5kW）	台	1		自有或租赁
7	排水泵	台	4		自有或租赁
8	登高作业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9	应急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

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 针对上表设备各响应供应商应作出承诺：如果成交，则在成交后 1 个月内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8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8.1.1 供应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1.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8.2 应急处置要求

8.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8.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8.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8.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8.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8.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8.3 防灾减灾

8.3.1 风灾防控

8.3.1.1 台风季节前，应通过对浅根性树种采取疏枝、培土等措施，减轻风灾为害。

8.3.1.2 台风过后，应及时清理风折枝(株)，扶正风倒木等。清理后的残枝、枯木应集中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

8.3.1.3 台风期间必须有人员值班，以便处理突发事件。

8.3.1.4 灾后需统计受灾林地面积，并且记录受灾情况，如倒伏，断枝，水淹等上报管理部门。

8.3.2 火灾预防

8.3.2.1 林地内严禁使用明火。

8.3.2.2 林地醒目处必须设置防火警示标牌，宜设置防火宣传栏。

8.3.2.3 防火期加强林地巡查，发现火情苗子应按程序及时有效处置，发现火灾必须第一时间上报消防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8.3.2.4 防火期前须严控火源，及时处理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8.3.3 冻(雪)灾防控

8.3.3.1 灾害来临之前应做好防冻措施，易受冻害树种宜采用树干捆绑草绳、草袋等防寒措施。

8.3.3.2 雪灾发生时应及时人工或机械除去植株上积雪。

8.3.3.3 灾后应及时扶正倾斜、倒伏的林木，修除压折枝条。

8.3.3.4 必须在养护期间设置应急处理人员，在遇到其他突发情况时能及时处理意外。

9 管理、考核要求

浦东新区新场镇绿化设施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一、目的

为巩固和提高浦东新区新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管辖区域绿化养护作业管养水平，不断完善绿化养护作业常态长效机制，逐步提高绿化养护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结合本区域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二、适用范围

1、本办法所指的绿化设施包括公共绿地、道路绿地、行道树等。

2、本考核办法适用于浦东新区新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管辖区域范围的绿化直管设施和养护作业单位。

三、考核依据

1、《上海市绿化条例》

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G/TJ08-702-2005J10603-2005

3、《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J11852-2011

4、《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015-2012J12103-2012

5、《上海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

四、考核办法

（一）组织机构

成立新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绿化养护检查考核小组，分管副主任任组长，绿化管理人员任组员，负责日常事务考核。

（二）考核项目

1、我中心组织的绿化设施管理考核，包括对直管设施的公共绿地、道路绿地、行道树等的养护工作。

2、市、新区专业部门、中介机构评测情况；区城运中心问题处理情况；环境热线、市民投诉处理情况；区域各村居反映属养护责任的问题。

（三）评分标准

检查考核采取 100 分制，包含基础管理（35 分）、专业养护（65 分）两个部分。

（1）内业资料

①养护单位建立基础内业资料，规范资料管理制度，并责任到人。

②养护单位按照中标合同编制年度、季度、月度养护计划，经镇城运中心批准后按计划实施，计划完成后及时统计上报月度、季度、年度工作量等各类报表（植保工作须有单独计划和记录）。

③养护单位建立养护日巡查制度，组建巡查队伍，巡查做到全覆盖，并将巡查情况存档。

④根据中心要求，按时参加各类会议，并及时、准确、规范上交其他各类相关资料。

（2）文明施工

①一线绿化作业人员须经培训后持证上岗，定期组织专业培训，并参加各类继续教育，各类证件须在新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备案；作业时必须统一着装（景观道路绿化养护作业应穿反光工作衣），戴好行业识别标识，雨雪天佩戴标志雨衣；上树作业时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随带工具应放置在工具袋里。

②各标段内须设置养护铭牌、防火、警示等标志牌。

③不可使用明令禁止的农药，喷洒农药要求做到事前有宣传告知，事中有人管理，事后有纪录。

④辖区内道路剥芽、修剪必须错时作业，避免人流高峰，并有专人负责确保排堵保畅。修剪或剥芽后，主干道路面枝条 1 小时内清除，次干道、支路路面枝条 2 小时内清除。

⑤不允许有未经审批的横幅和乱晾晒及灯线缠绕现象，及时阻止和上报未经允许的占绿毁绿现象。

⑥修剪后必须及时清场，严禁园林废弃物堆放于绿化带内或周边，严禁室外焚烧，修剪完毕的树枝及时运往指定地点，部分经树枝粉碎机粉碎后可回施绿地，作业中避免扬尘、农药等污染。

⑦能及时完成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及时有效处理各种投诉，无养护管理中责任性投诉发生。

（3）应急措施

①养护单位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抢险小组，储备充裕的应急物资。

②遇到险情及时汇报，抢救措施到位，积极做好现场清运工作。树木支撑规范，牢

固，树木无倾斜；雨后积水不超过 4 小时（一级绿地不超过 2 小时）；做好高温季节抗旱工作，防止树木和花草枯萎现象；冬季做好防冻措施，树木无冻害现象。

（4）作业频率

①出勤频率：养护工人要求按照排班计划出勤，不得随意缺勤。

②作业频率：草花（四季/年）、修剪（按植物习性）、草坪（按生长季节）、行道树修剪剥芽（按照生长环境及景观要求）、设施油漆（一次/年）等。

（四）检查考核程序

1、考核方式

检查考核采取日、月、季、年四级督检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1）各养护单位负责日检自查，考核小组按照公平、公正的原

则对辖区内直管绿化设施养护工作进行督检考评。

（2）日常巡查：考核小组每周巡查，每月全覆盖检查一次。对发现的问题，以《新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绿化设施养护日常巡查表》（附件 1）告知养护单位，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反馈整改结果。

（3）月度考核：考核小组每月对各标段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内业资料和专业养护，并按照《新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附件 2）进行打分。月度考核为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为一个月度考核周期，应于每月 16 日前完成，并于当季的季度考核时公布考核成绩。

考核小组随机抽取各标段公共绿地、道路绿地、行道树各 2 个，考核中发现问题当场点评，并做好记录，作为各标段月度考核依据。同时对本月各标段发生的主要问题

进行点评，并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要求。

（4）季度考核：由考核小组集中组织一次养护考核，考核内容与月度考核一致。季度考核一年四次，考核时间为自然季度最后一个月，季度考核抽检到的地块不再安排当月的月度考核，季度考核成绩作为当月月度考核成绩，并记入年度考核成绩。

季度考核中的现场考核采取与月度考核同等数量样本，考核小组同时对本季度各标段发生的主要问题

进行集中点评，提出整改意见，布置下一阶段工作。

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以月度、季度考核评价分值作为全年评优的主要依据；对于表现特别优秀的标段，考核小组在年终考核中可予以 0.5 分-5 分的加分；对于表现较差标段，考核小组在年终考核中可予以 0.5 分-5 分的减分。

新场镇城区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表

年月

	考核项目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基础管理 (35分)	内业资料 (6分)	1	养护单位应建立基本内业资料，规范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并责任到人。		
		2	按时向城运中心上交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根据新场镇绿化的特点每月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布置养护重点工作，并严格按照计划实		

			施。		
		3	组建巡查队伍，做好养护日常巡查报表，巡查报表内容真实有效，能反映当月养护重点和突发事宜并写明处理途径和处理结果。		
		4	根据城运中心要求，按时参加各类会议，并及时、准确、规范上交其他各类相关资料。		
	文明 施工 (6 分)	1	作业人员须经培训后持证上岗，并定期组织专业培训，各类证件须在新场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备案；作业时必须统一着装（道路绿化养护作业应穿反光工作衣）；上树作业时必须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各标段内须设置养护铭牌、防火、警示等标志牌。不可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严禁室外焚烧绿化废弃物。		
		2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养护公司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城运中心。		
	应急 保障 (5 分)	1	养护单位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确保落实相关职责和应急措施。		
		2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少于12人），紧急状态时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防汛防台抢救措施到位，快速处置倒伏树木；雨后绿地积水不超过4小时，做好夏抗旱防冻工作。		
		3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4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		

专业 养护 管理 (65 分)	信访 投诉 (15 分)		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 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		
		1	应及时处置区域运中心、环境热线、 12345 市民热线、市容绿化及环卫等 各级应急平台反映的属于绿化养护 职责范围各类投诉。		
		2	及时有效处理各种投诉后，应及时 回复投诉人。		
	养护 作业 频率 (3 分)	3	因养护管理质量问题产生的投诉， 处置应满足投诉人的合理诉求。		
		1	出勤频率：养护工人要求按照排班 计划出勤，不得随意缺勤。		
		2	作业频率：草花（四季/年）、修剪 （按植物习性）、草坪（按生长季 节）、行道树修剪剥芽（按照生长 环境及景观要求）、设施油漆（一 次/年）等。		
专业 养护 管理 (65 分)	绿地 养护 (45 分)	1	群落结构：植物群落合理完整，层 次丰富，无空秃，树木株间生长空 间与层次疏密有致，整体景观效果 良好。		
		2	树木生长：绿地内无枯枝、死树、 残柱，树形完整饱满，枝叶茂盛， 季相明显。人为践踏有保护措施， 绿地无空秃现象。		
		3	花卉布置：花卉健壮，始花期方可 种植，株行距适宜，基本无露土现 象，花期整齐，图案美观。		
		4	草坪铺植：草种纯，生长茂密，修 剪后平整，无枯黄、病虫害、空秃， 切边规范，草屑及时清除。		
		5	中耕除草：保持土壤疏松透气，无 碎石砖等杂物；杂草拔除及时，无 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 草坪内基本无杂草。		
		6	修剪规范：乔木修剪造型饱满，无 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 下垂枝、枯枝，花灌木修剪合理、 规范，绿篱修剪及时。		
		7	有害生物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 有效，无明显新生病虫害现象。及		

			时摘除悬挂或依附在植物体上的虫茧、虫囊、休眠虫体等，及时结合冬季中耕翻土消灭越冬虫蛹。			
	8		施肥浇水：施肥合理，有效（冬季需施用有机肥）；干旱季节浇水及时透彻，浇水后植物无萎蔫现象。			
	9		设备设施：亭、廊、花坛等设施整洁，无剥落物、无违规广告及图画痕迹等；园路、景观灯、园林小品、果壳箱、标牌、护栏等设施完好，无破损丢失。			
	10		环境卫生：有专人负责绿地保洁工作；绿地整洁，无垃圾；保洁及时，清理垃圾及时；对绿地范围内的“飞车垃圾”及时清除。			
	行道树 （20分）	1		行道树道路确保良好的景观和遮荫效果，选用的品种应保持一定数量和统一的规格；植株长势茂盛（含地被植物），树冠丰满完整。		
		2		修剪规范，植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交叉枝、下垂枝、枯枝、伤损枝，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不影响车辆通行和高压线、路灯、交通指示牌。		
		3		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杂草。		
		4		无缺株、死株，植株不倾斜，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整齐。		
		5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常见病虫害危害率不超过 5%，其中蛀干性害虫危害率不超过 3%。		
		6		树干每年秋末涂白一次，涂白均匀，高度统一（标准 1.3 米处），涂白液配比规范，树下无杂物，树上无纤维绳挂物、无藤蔓缠绕。		
合计						

2、考核评价计分

(1) 考核采取百分制，每发现一处不符即按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2) 达标标准：达标分为 85 分（含），低于 85 分为未达标。

3、资金划拨

(1) 考核与养护经费挂钩，根据每次考核评估实绩，追究相应标段养护作业公司的责任，对未达标的单位扣取部分养护经费。

(2) 月考核未达标单位，每低于达标分 85 分 0.5 分，即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 0.5%。

(3) 根据考核结果和奖惩情况核发养护经费。

(五) 奖惩措施

1、奖励项目

合同期内考核成绩名列前茅的标段所属公司，优先考虑推荐参加下一年度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投标。

2、惩罚项目

各标段应严格落实巡查、检查制度，认真填写巡查记录，发现以下问题直接扣除当月标段养护经费的 5%-10%，作为设施养护不到位的整改经费；中心有权根据情况指定其他有资质的养护单位代为整改。

(1) 中心巡查人员发现而标段未发现责任问题的；

(2) 对于区域运中心、环境热线、市民投诉、市容绿化及环卫等各级应急平台等反应的属于养护职责范围各类责任案卷，处置中发生重复投诉、超期和返工等情况的；

(3) 在各项重大创评活动中，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

(4) 对于区及区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被各类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的；

(5) 在日常巡查考核中，发现绿化设施养护存在问题且不及时整改后开具《整改通知单》（附件 4）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直接开具《整改通知单》的；

(6) 绿化养护人员未按时在岗，且绿地面貌状况较差的；

(7) 在日常工作中，在设施被他人侵占损坏时，发现不及时、阻止不力、处理不积极的；

(8) 在日常工作或防汛等应急工作中，发生安全责任性事故的。

(六) 退出机制

出现以下情况，由管理单位报上级主管部门，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告知和办理养护合同中止工作，剩余的合同委托由其他养护企业临时养护。

(1) 中标后两个月内未按养护企业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配备各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园林机械、作业物资、应急保障设施设备的；

(2) 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3)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养护企业擅自停产停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等的；

(5) 其它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

(七) 总体要求

1、考核小组成员应认真履行职责，秉持公正、公开、公平原则，严格按标准做好考核工作。

2、新场镇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考核小组对每周检查的问题进行汇总，对照奖惩措施形成月度考核汇总，要求养护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

3、养护单位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应排定整改措施及计划，及时整改，整改过程必须符合相关行业要求。

4、养护公司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应及时发现非法占绿、毁绿等违规现象，须及时处置（书面报相关执法部门），处置后的书面材料复印件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交至新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五、其他

1、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属新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法律、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时，以法律、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10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0.1 供应商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

系统的推广应用。

10.2 供应商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

一规定；

10.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

映供应商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四、报价须知

11 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说明

11.3.1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为准。

11.4 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

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 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磋商报价分为一类经费和二类经费。

12.1.1 一类经费是指完成磋商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一类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一类经费，也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2.1.2 二类经费是指完成磋商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成交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5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12.6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4 其他

无。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5.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6 促进残疾人就业

16.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磋商报价包括一类经费及二类经费项目。采购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费用。一类经费固定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二类经费按经审定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结算单价参照成交单价。本项目合同期内，若工作量减少（按平均单价、减少的苗木面积和实际减少养护时间占全年养护费用之比确定），则所调整费用按实调整；若工作量增幅不超过 10%，总价不予调整；若超过合同价 10%，则该项目重新采购，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

求的变更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2.2 服务地点：浦东新区新场镇范围内。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一类经费分四期平均支付，以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款项需在该周期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支付。二类经费以三个月为一个支付周期，款项需在该周期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支付，根据成交供应商上报的工作量，采购人进行核定后按实支付，累计支付至二类经费报价的 70%后停止支付，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合同期满进行结算。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

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 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 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 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 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 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 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 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 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 以中文书写, 签字各方各执二份, 另有二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2025 年镇属绿化养护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磋商响应函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养护机械配备承诺书</u> ；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监狱企业证书（如需）；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日常维护、维修计划与实施方案（如果有）等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如果有）等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如果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果有）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2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如之前在岗的工作人员经考评符合上岗要求的，原则上继续留用。

十一、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二、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三、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四、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五、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六、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2025 年镇属绿化养护项目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
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2025 年镇属绿化养护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一类经费（其中暂列金额 10,000 元为统一报价，不得更改）、二类经费规定的最高限价；**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7.1 磋商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合计（总价）	一类经费报价	二类经费报价	备注
2025 年镇属绿化 养护项目				一类经费最高限价 1,400,000 元； （其中暂列金额 10,000 元为统一 报价，不得更改） 二类经费最高限价 600,000 元。

说明：

- 1、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 2、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一类经费（其中暂列金额 10,000 元为统一报价，不得更改）、二类经费规定的最高限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7.2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一、一类经费						
二、二类经费						
合计：						

说明：

1、一类经费设施量清单报价表、二类经费设施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合计数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总价）保持一致。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第9.1.1（8）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参加 2025 年度新场镇城镇运维处置项目 磋商所投入的养护机械设备均满足采购文件中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成交，我方将在成交后养护开始前提供成交的所有拟配机械设备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新购（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投入不少于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的养护机械种类及数量。我方亦接受采购人按养护工作要求而合理提出的其他须补充完善的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注：

（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成交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参加2025 年度新场镇城镇运维处置项目磋商所投入的现场一线养护作业人员（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磋商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甲方：供应商）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响应事宜。若成交，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响应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甲方在成交后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成交，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随响应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三选一）的复印件。

10.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内容格式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3.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外聘专家等)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

4.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 3、如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磋商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如果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响应供应商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磋商报价	2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2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 4~6 分；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程度，得 7~12 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 7~12 分； 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性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 4~6 分。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 6~10 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 0 分。	
			应急管理	6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 4~6 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	
			拟派人员情况	15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4~15 分； 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4（不含 14）分； 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1（不含 11）分。 4、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未完整提供的，得 9 分。	
			机械配备情况	7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5~7 分。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供应商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第六章附件

1 磋商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_____（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25 年镇属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磋商提纲

1. 基本信息：

- 1) 磋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磋商地点：浦东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_____室；
- 3) 磋商小组成员：_____；
- 4) 供应商：_____。

2. 内容：

- 1)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2)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3. 报价是否作调整，请勾选：

☐ 保持不变

☐ 报价**变化**，其中涉及报价变化的具体内容为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7 月